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9186%。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一、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科技”、“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33,333 股，发行价格 15.00 元/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29,333,333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333,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58,666,666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由 4,400,000 股调整为 8,8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认购之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大立科技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

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918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股)	备注
1	庞惠民	100,099,428	8,80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合计	100,099,428	8,8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大立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大立科技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资料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